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翻译质量是保障我国国际传播能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的翻译事业已由“翻译世界”向“翻译中国”转变。特别是国家主要外事和国际传播机构承担的时政话语对外翻译工作全面开展、相互促进、卓有成效。但是也要看到，这项工作具有一定程度的特殊性和相当程度的专业性，因此还存在业界整体缺乏标准规范，一些重要概念范畴表述的译法不够统一、甚至主要外事和国际传播机构之间差异明显等现象。

近期中国外文局组织相关单位，联合编制了《中国时政话语翻译基本规范·英文》，从时政话语的概念、载体和特点入手，明确其外译工作的原则要求、基本策略和 workflow，就一些核心时政概念和表述提出相应的规范译法，并对时政话语英译的体例进行了初步规范。然而，从实践层面看，如何评价中国时政话语翻译的质量，目前尚缺乏专门的标准规范，给相关工作开展造成一定的困难。

作为中国外文局“国家翻译与语言服务质量评估分析项目”的执行单位，中国翻译研究院、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探索以标准形式，提出中国时政话语翻译质量评价的规范，有助于填补翻译行业在该领域的空白，为开展中国时政话语领域的翻译与语言服务质量评估分析提供支撑。

（二）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为中国翻译研究院、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三）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中国时政话语笔译质量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确定以中国翻译协会作为团体标准归口单位。2023年7月，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前期预研工作。一方面通过文献调研梳理现有期刊、书籍、标准等资料，分析国内外翻译质量评价相关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组织专家研讨进而形成标准大纲。2023年9月，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工作。2023年10月，起草组广泛邀请翻译行业专家召开研讨会，对标准适用范围，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2023年11月，在综合各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提出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中国翻译协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主编单位：中国翻译研究院、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所做的工作：负责全面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制定研究方案、起草标准、组织专家会、修改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集意见，整体把控标准质量。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论据

（一）国内外标准相关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时政话语翻译质量评价的标准。国内外标准主要涉及如下方面：

一是针对翻译服务的质量要求相关的标准，这类标准通常以翻译服务项目的流程为基础，主要给出了相关的翻译质量服务要求，较少涉及具体的评价方法。例如《翻译项目通用指南(ISO/TS 11669:2012)》、《翻译服务—笔译服务要求（ISO 17100:2015）》、《翻译服务 第1部分：笔译服务要求（GB/T 19363.1-2022）》、《翻译服务规范 第2部分 口译（GB/T 19363.2-2006）》、《语言翻译标准实施规程（ASTM F2575-2023）》等。

二是以错误类别为基础的评价类标准，缺少正向的评价指标体系。例如《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本地化翻译和文档排版质量评估规范（ZYF 001-2016）》SAE J2450、LISA QA Model、MQM等相关国家、团体或企业标准等。这类标准给出了不同的错误类别和级别，并以此计算相应的错误扣分，从而反推出质量得分。

三是时政话语相关的标准，但不涉及评价。例如中国外文局出版的《中国时政话语翻译基本规范：英文》给出了相应的翻译流程和相关要求，但并没有对如何质量评价进行规范；中国翻译协会此前发布了3项“中国特色话语翻译 高端语料库建设”系列标准（如T TAC 7.1-2021），与质量评价相关性不大。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基本术语确定的方法依据与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协调一致，结合目前时政话语翻译的实际情况及适用条件，并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内容予以编制，力求标准的实用性，内容完整准确。

（三）标准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时政话语笔译作品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描述了相应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时政话语笔译作品的质量评价活动。

（2）主要技术内容相关术语和定义部分，对包括“中国时政话语”“笔译”“客户”“评价者”等在内的关键词进行厘清。

（3）从独立、客户、可信、尽责等方面提出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4）评价内容从准确性、流畅性和专业性三个方面进行设计

（5）评价方法部分对指标体系的确定、权重的设置、综合评分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6）评价程序对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三、预期效果

我国时政话语翻译质量评价的研究尚处于发展阶段。在业界整体缺乏标准规范的情况下,本标准的研制将为我国时政话语翻译作品的质量评价提供规范化的支撑,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当前时政话语翻译质量良莠不齐的现实问题,对于填补翻译行业在该领域的空白,推动国家翻译能力与国际传播能力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明

本标准自主制定,未采标。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六、贯彻译协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中国时政话语翻译领域的第一个评价类团体标准,标准在编制完成后将与中国翻译研究院、中国翻译协会配合开展宣贯,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1) 在中国翻译研究院、中国翻译协会官方网站公布标准,供公众参考;通过标准起草单位的微信公众号介绍、传播该标准。

(2) 组织标准发布会或宣贯会,邀请行业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3) 关注标准实施效果,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为中国时政话语翻译系列标准的研制及未来标准修订打好基础。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